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板簡字第2314號

上訴人 張森焜

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頂尖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呂金龍等間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壹拾參萬參仟柒佰伍拾壹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貳仟壹佰陸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¹第³項、第⁴⁴²條第²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